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89號

原告 上機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鋒興

訴訟代理人 王森榮律師

賴柏宏律師

張恩庭律師

被告 上裕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福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，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就其所有上富號、NATA2號船舶（下合稱系爭船舶），委任原告透過外國勞務公司仲介外國籍船員至系爭船舶工作，惟被告積欠外國籍船員之工資及保險費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,302,255元，該等款項已由原告先行代被告墊付予外國勞務公司，被告迄未償還，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清償前揭代墊款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4,302,255元；訴之聲明第二項求為確認原告上開對被告之請求，就被告之系爭船舶有海事優先權存在，核屬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主張之債權額與系爭船舶之價額擇低為斷，而上富號、NATA2號船舶於起訴時之客觀市場交易價額分別為34,800,000元、24,850,000元，有原告陳報狀在卷可稽，顯然高於上開原告主張之債權額，是此

01 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原告主張之債權額核定為4,302,
02 255元。又原告前揭二項聲明自經濟上觀之，屬訴訟目的一
03 致，且具競合關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後段規
04 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爰核定本件訴
05 訟標的價額為4,302,25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3,669元。
06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
07 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09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觀華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12 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14 書記官 吳國榮